

# 让高水平人才“稳稳长出来”

## ——我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探索推进

新华社记者 刘楨 温克华 张泉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创新、人才培养”。

如今，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的舞台上挑大梁、当主角。怎样才能更好地帮助青年人才成长？如何进一步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活力？日前，记者走进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聆听青年人才对创新发展的期盼诉求。

### 推行同行评议，客观公正专业地考量人才

“我是在国际‘小同行’评价机制支持下，成长起来的。”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吴小虎最想感谢的是那些从未谋面的同行。

从事辐射换热、太阳能综合利用、微纳光学等领域的研究，这位“90后”科研工作者的成果引起国际学界关注。其中，率先观测到双曲材料中的非对称吸收，入选美国光学学会年度全球30项光学进展。

“我的研究虽然相对小众，但是得益于国际‘小同行’评价，我在入职聘用、申请高级职称、申报人才计划等各环节都获得了研究院的支持，申请到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学术交流机会。”吴小虎说。

2022年9月，科技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在6个地方和21家高校院所开展试点工作。作为地方试点机构之一，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建立并完善了国际“小同行”评价机制，聚焦

申请人的细分研究领域，组建不少于15人的同行专家评审团，其中海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客观、公正、专业地去考量申请人的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人事部部长张冲介绍，目前，研究院已吸纳300多名具有鲜明学科特色的专家。

“科研成果不能一蹴而就，需要经过无数次失败和调整。科研人员更不是一夜之间就能成才，必须尊重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让高水平人才‘稳稳长出来’。”科技部人才中心研究员林芬芬说，针对基础研究类人才推行以同行评价为主的方式，有利于鼓励科研人员投身高风险、长周期的原创性研究，激发他们的创新创造活力。

### 设立长周期考核，让研究者安坐“冷板凳”

“拉长考核周期，能让大家沉下心来研究真正有意义的问题，而不是为了交差做一些短平快的研究。”作为长周期考核的受益者，四川大学数学学院教授吕琦潜心研究随机分布参数系统控制理论，解决了一些长期未决的挑战性问题，受邀在国际数学家大会作45分钟报告。

针对数学学科研究周期长、成果产出慢的特点，四川大学在数学学院设立“人才特区”，对新进人才实行长周期考核，首聘期满后经学校审批同意可适当延长聘期年限，

最长不超过8年。基础学科研究是在“无人区”探险，必须安坐“冷板凳”，才能发现“新大陆”。随着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深入推进，各级试点单位按照学科特点和任务性质，确定更加科学的评价周期——

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狮山硕彦计划”，建立了成熟型人才“5年+5年”和成长型人才“3年+3年”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北京大学结合基础学科特点，注重学术积累和过程培育，新体制教师聘期可根据学科情况延长为8年；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新入所的研究人员，6年内不需要考核，工资为年薪制……目前，90%以上的中央级试点单位对基础研究人才或青年科技人才实行5至10年期的考核评价。

青年科研人员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生力军，也是科技创新政策的受益者。建立符合学科规律和特色的人才评价机制，才能让真正爱科研的人出真成果。

“未来，我会继续在研究领域内探索，争取做出更多‘从0到1’的创新成果。”吕琦说。

### 回应成长诉求，为青年英才开辟减负赋能的沃土

“我的每一步成长都离不开学校的支撑。”山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徐明升庆幸自己赶上了“好时候”——入职时他被聘为“预聘制副研究员”，以往预聘制留校需要竞争名额，但2019年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后，不

再有名额限制，只要成果业绩特别优秀就可以获得聘任。

“我不再为竞争焦虑，而是将更多精力用在科研上。”徐明升说，2020年，他获聘副教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任务，授权专利20余项，仅用3年不到的时间就晋升了教授。现在学校全面推广代表性成果评价，更加关注创新质量、社会贡献和国际国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区域战略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学者，学校予以重点支持。

支持青年人才发展，需要为他们创造潜心研究的成长环境。为此，深圳湾实验室着力构建青年科研人才孕育新生态，赋予他们充分的自主权和发展空间。

“我可以自主招聘团队成员，自主选择和调整科研任务技术路线，更自由地支配科研经费、开展学科交叉合作等等。”深圳湾实验室分子生理学研究特聘研究员张浩岳利用入职时拨付的科研启动经费，带领课题组研究染色质三维折叠的动态形成过程、形成机制以及后续应用，最新研究成果近日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上发表。

拔节生长的青年英才，扎根于减负赋能的创新沃土。如今，张浩岳的课题组“95后”生力军越来越多。他说：“我们会继续耕好这块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试验田，鼓励更年轻的科研人员大胆发现、自由探索。”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 2025年第一批次军队直接选拔招录军(警)官工作全面展开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为广泛延揽高校优秀人才投身新时代强军事业，近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部署开展2025年第一批次军队直接选拔招录军(警)官工作。

按照军队有关政策，直接选拔招录对象主要从“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军队建设急需紧缺专业也可适量从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但本科为第一批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选拔。报考人员于3月20日至30日通过“军队人才网”【http://81rc.81.cn或http://www.81rc.mil.cn】查询具体招录岗位和标准条件，并进行在线报名。后续军队相关单位将按照招录程序，组织开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考察筛选、专业考评等工作，公平公正选拔，确保招录质量。

# 我国专家提出鼻咽癌免疫治疗新方案

据新华社广州3月19日电(记者徐弘毅)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3月19日宣布，该中心团队牵头完成一项临床研究，证实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在接受标准放疗后，增加免疫治疗有助于提高生存率。相关研究论文日前发表于国际医学期刊《美国医学会杂志》。

该研究论文通讯作者、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副主任孙颖介绍，放疗综合治疗是局部晚期鼻咽癌的标准治疗方案，但仍有20%至30%的患者在治疗后出现复发或转移。“面对标准治疗的局限性，这部分患者亟需新的治疗策略。”

孙颖说，鼻咽癌被视为一种“热肿瘤”，其肿瘤组织被丰富的免疫细胞浸润，因此可能适合免疫治疗。在PD-1抑制剂等相关免疫治疗药物的作用下，这些免疫细胞能够识别并攻击肿瘤细胞，有望取得一定治疗效果。

为此，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牵头，联合国内10家医院共同开展了一项放疗后使用PD-1抑制剂卡瑞利珠单抗治疗高危局部晚期鼻咽癌的临床研究。该研究采用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设计，共入组450例患者，中位随访时间为39个月。

研究结果显示，与只接受了标准放疗的患者相比，放疗后增加免疫治疗的患者3年无瘤生存率从77%提高至87%，复发、转移或死亡风险降低了44%。同时，免疫治疗组的不良反应可控，患者治疗依从性良好。

# 春分时节寒暑平 疏肝健脾调阴阳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田晓航)20日将迎来春季的第四个节气“春分”，自此天气渐暖、雨水增多。中医专家认为，春分时节是养生防病的重要时期，应注重顺应自然界的阴阳变化，疏肝理气、健脾祛湿、调和阴阳。

“古语云，‘春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这一时节与自然的阴阳平衡密切相关。”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石颖介绍，春季属木，与肝相应，春分时节肝气升发太过则易引起情绪急躁、头晕、失眠、鼻出血等问题，肝气乘脾则易出现疲倦、食欲不振、消化不良等现象，肝气升发不及则易导致肝气郁结；春暖花开还易引发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等过敏性疾病。

从中医角度来看，这些健康问题该如何预防和应对？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耳鼻喉科主治医师蔡婷婷提示，春分时节宜早睡早起，可选择散步、慢跑、太极拳、八段锦等项目适度运动，帮助气血运行，增强体质；避免过早减衣，以防倒春寒引起感冒，过敏体质者外出应注意防护；因这一时节肝气旺、肾气微，饮食宜适当减酸增辛，并注重健脾祛湿，可适当多吃“春菜”，如荠菜、春笋等；还应注意调摄情志，保持心情舒畅、乐观向上。

一些中医外治方法也有助于养生保健。石颖介绍，这一时期每日晨起梳头一二百下，有助于疏利气血，通达阳气；按揉太冲穴可泄肝火，缓解肝火旺引起的不适症状；脾虚湿盛人群可通过拔罐祛除体内湿气，缓解疲倦、乏力等症状。



3月19日，边城集贸市场车水马龙，人来人往(无人机照片)。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边城镇位于湘、渝、黔三省交界处，是沈从文小说《边城》的原型地，有“脚踏三省、三省闻鸡鸣”之称。在“逢五逢十”的赶集日，湖南边城镇、重庆洪安镇和贵州沿河镇的居民们来到边城集贸市场，补充生活物资，购买各类商品。这里独具特色的苗乡风情和宁静质朴的边城风貌，也吸引了众多游客。  
新华社记者 陈振海 摄

(上接第一版)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核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

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查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委托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

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禁止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